

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和客户资金安全情况说明的
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 ·····	第 3—4 页
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情况说明·····	第 5—7 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和客户资金安全 情况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3）3-18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和客户资金安全情况说明（以下简称资金安全报告）。资金安全报告已由华泰证券公司管理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号令）等相关规定编制。

一、管理层对资金安全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资金安全报告，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资金安全报告不存在由于错误和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资金安全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资金安全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资金安全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资金安全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了与资金安全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资金安全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泰证券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安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华泰证券公司上述资金安全报告是为了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和客户资金安全情况说明之需要按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此，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公司和证券监管机构使用，而不应分发至除华泰证券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人员或为其使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荣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乐之立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监管报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填报单位：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末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折成人民币合计	备注
柜台交易系统资金余额：	1					
经纪业务客户柜台交易系统资金余额	2	27,413,283,073.59	81,083,873.87	344,593,914.56	28,202,366,968.24	
融资融券业务柜台客户交易系统资金余额	3	1,160,468,228.61			1,160,468,228.6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柜台客户交易系统资金余额	4	142,139,921.89		35,968,065.91	171,304,628.13	
	5					
经纪业务：	6					
代理买卖证券款—财务系统余额	7	27,413,283,073.59	81,083,873.87	344,593,914.56	28,202,366,968.24	
减：银行存款—客户资金存款	8	23,558,776,271.80	70,004,344.47	125,499,907.47	24,100,556,447.13	
结算备付金—客户备付金	9	4,989,927,373.56	14,993,079.46	223,809,954.25	5,265,653,866.41	
存出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客户）	10	850,000.00	70,000.00	6,200,000.00	6,317,565.00	
经纪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差额	11	-1,136,270,571.77	-3,983,550.06	-10,915,947.16	-1,170,160,910.30	[注 1]
	12					
融资融券业务：	13					
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财务系统余额	14	1,160,468,228.61			1,160,468,228.61	
减：银行存款—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15	1,101,781,828.00			1,101,781,828.00	
结算备付金—信用备付金	16	651,239,223.75			651,239,223.75	
融资融券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差额	17	-592,552,823.14			-592,552,823.14	[注 2]
	18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9					
受托资金	20	40,234,160,070.40			40,234,160,070.40	
减：银行存款—受托管理客户存款	21	142,139,921.89		35,968,065.91	171,304,628.13	
结算备付金—客户备付金（受托管理客户）	22	249,338.82			249,338.82	
受托投资	23	40,226,371,227.05		51,635,920.00	40,308,240,212.78	
其中：投资成本	24	40,270,049,241.32		53,861,499.20	40,313,803,608.54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5	-3,678,014.27		-2,225,579.20	-5,563,395.76	

项目名称	行次	年末金额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折成人民币合计	备注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26			104,751.20	84,937.51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差额	27	-174,600,417.36		-87,708,737.11	-245,719,046.84	
	28					
经纪客户透支金额:	29	1,176.29			1,176.29	
	30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质押、冻结情况:	3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质押金额	32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商业银行冻结金额	33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司法机关冻结金额	34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商业银行扣划金额	3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司法机关扣划金额	36	782,500.01			782,500.01	

填报说明:

1、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差额为正数,且超过该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总额 2%的,要求在备注中说明该项差额的明细构成。

2、第 25 行“已实现未结算损益”中,亏损填正数,盈利填负数。

[注 1]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金 额
已从客户资金转出,尚未支付给各基金公司的应付款项等	1,061,652,521.71
应收原亚洲证券休眠账户款	-19,082,670.17
累计未从客户资金中转出的自有资金	47,610,474.29
累计未从限售解禁代扣代缴所得税	67,986,792.22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手续费收入	11,993,792.25
合 计	1,170,160,910.30

[注 2]差异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金 额
累计未从客户信用资金中转出的自有资金	19.72
2012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专用存款账户交收金额	70,466,417.97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证金公司转融通融入金额	100,000,000.00
公司自有资金垫付的最低备付	420,000,0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手续费收入	2,086,385.45
合 计	592,552,823.14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性情况说明

根据《证券法》第 139 条证券公司应当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商业银行，以每个客户的名义单独立户管理，和第 112 条证券公司承担交易清算交收责任的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公司设计了《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多银行模式下的第三方存管方案》。在方案经证监局现场评审并得到批复后，拟定具体的实施工作计划，完成技术系统改造、账户清理、流程再造等各项工作，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正式投入生产运行，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完成营业网点 100% 上线、合格客户 100% 上线、合格客户资金 100% 上线。实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通过以下监管措施，有效地控制了风险隐患，保障了客户资金安全。

(一)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存管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明确了存管银行对于客户资金的存管责任。

存管银行为每个客户开立单独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客户存取交易结算资金只能通过银行完成，存管银行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封闭运行，以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之间的勾稽平衡，并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查询服务和对账单服务，保障客户资金的安全。

(二) 总分账户监管

1、分账户的安全性监管

营业日中，存管银行与证券公司实时通讯交换客户的银证转账数据，保持客户在存管银行的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分账户）与其在证券公司的证券资金台账之间资金转账数据的一致性。日终银证双方核对转账记录，调整异常差异。

营业日终，证券公司清算客户当日交易，并将交易清算明细数据和客户证券资金台账余额按客户的银行属性发送各存管银行。存管银行相应变更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分账户）的明细记录和余额。

上述调整结束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分账户）的明细记录和余额，与客户证券资金台账的记录完全一致。客户通过核对两账户的余额和明细，来加强自我监管，防范证券公司通过修改清算数据或客户资料来挪用客户资金。

2、总分账户平衡监管

公司在存管银行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间保持以下平衡关系，其平衡公式如下：

Σ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余额 =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余额 (含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分账户) + 预留登记公司备付金 +/- 下一交收日存管客户待交收款

如有总分账户平衡出现异常, 存管银行通知公司查明原因, 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

存管银行每日通过总分账户之间的勾稽平衡核对, 可以较为有效地监管下列风险:

- 1) 证券公司总部或营业部直接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2) 透支交易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 3) 证券公司虚拟客户身份变相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三) 建立账户对应关系,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封闭运行

1、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只能通过银证转账完成, 公司不再办理客户资金存取业务, 客户支取的交易结算资金只能转入其银行结算账户, 实现了客户端交易结算资金的封闭运行。

2、公司的一级交收资金划付、结算备付金调整等, 只能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场外交收主体的指定交收银行结算账户、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交收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之间进行,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封闭运行。

3、存管银行和主办存管银行通过公司提供的相关清算交收数据和预留的场外交收指定银行结算账户, 全程监督公司客户资金的划转。

4、主办存管银行监管结算备付金(含结算保证金等)的安全。

5、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公司交易量和佣金上限比率计算佣金收入的最大值, 防范公司通过虚高佣金收入违法挪用客户资金。

(四) 实行严格的对账制度

第一层对账机制是客户借助于公司和存管银行提供的便捷、完善的查询和对账手段, 通过比对存管银行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和证券公司端证券资金台账数据的一致性, 有效监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情况, 保障存管银行端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数据的真实性, 防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被非法挪用。

第二层对账机制是存管银行通过管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保障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安全。

(五) 中后台集中管理, 防范营业部层面的风险

公司通过客户数据的集中存放管理、客户资料的集中管理、集中交易与清算、集中监控和客户资金集中存放等手段, 推进前后台分离, 强化内控体系建设, 有效防范营业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挪用风险。

(六) 完善客户自我监管

公司和存管银行进一步完善客户查询和对账机制，加强客户自我监管，是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的重要举措。客户可以通过公司提供的各种服务渠道随时查询和监管其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及明细，同时可以通过存管银行提供的各种服务渠道随时查询和监管其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内的资金余额及明细。客户通过对银证双方数据的比对，有效监控其资金变动情况。

(七)加强监管部门的外部监管

公司选择存管银行均事前报经江苏证监局核准，公司和存管银行均依据《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和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其他管理规定履行账户报备、账户资金余额报告等义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